

证券代码：600986

证券简称：浙文互联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04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文互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力毅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参考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等相关规定编制了《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。鉴于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，若《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，公司将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《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，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。

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倪一婷、施舒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上述 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过半数，对本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2〕37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22〕3 号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、行业发展趋势、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，公司拟定了《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-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《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-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，并由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鉴证并出具《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-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-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2月16日

●报备文件

浙文互联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